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胡宇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宇超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与工作经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胡宇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9-87649856

传真：0579-87649536

电子邮箱：hyc@sanmeichem.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青年路 218 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附：胡宇超女士简历

胡宇超，女，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曾任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